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九张公开表详见 2019 年度法院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开发区法院负责开发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工作和案件执行工作的审判机关。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内设机构 12 个，现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厅、民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庭、法警队、纪检、三个派出法庭共十二个职能庭室。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书记官管理处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支出总计 1,945.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75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44.44 万元，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增加 51.36 万元，原因是：行政管理事务增加办公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5.80 万元，占 99.61%；其他收入 7.5 万元，占 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3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99 万元，占 80.56%；项目支出 356.10 万元，占 1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943.30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77.85 万元，增长 10.07%，主要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社保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32.09 万元，减少 59.23 万元，降低 2.96%，主要是其他支出-设备修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社保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社保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599.15 万元，占 87.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60 万元，占 6.25%；住房保障（类）支出 46.33 万元，占 2.52%；卫生健康支出 72.01 万元占 3.9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81万元，完成预算的45.21%，较预算减少11.89万元，降低54.7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18年度减少2.75万元，降低21.8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2018、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9.86万元，降低50.3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2.82万元，降低22.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2018、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9.86万元，降低50.3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2.82万元，降低22.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1批次、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3万元，降低96.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长0.0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18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接待费用0.07万元用于接待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巡查组检查。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年度预算执行期间，严格按照财政厅部门要求，结合我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审判和执行任务，建立我院的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严格“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一是在公车购置及运行方面，我单位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二是在日常工作中，我单位严格接待费用开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费用专项管理机制，简化接待工作，严控公务接待费用。三是强化监管，做到防控共建。我单位严格经费支出管理，强化监管，狠抓落实，进一步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政效能，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批报手续，按照要求及时将财政拨款经费预决算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按照《开发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修订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绩效评价，通过促进实际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严格审限内结案率、调解率。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数量与应执行数量比例，提高审限内执结率。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规范执行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例，提升审判程序合规率。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数量与申请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比例，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与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提高信访案件满意度。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公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尽可能提高司法救助数量。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确保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在预算编审工作中，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将项目经费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对检察工作的有用性、取得的社会效益等作为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算立项的重要依据，力争编入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准确具体、充分细化和科学可行。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适用性原则。根据专项资金类型，财政管理的要求设置指标。二是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便于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三是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既要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20.88	7.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04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0.29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7.13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5.87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4,386.60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4.8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5	3,767.24	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期末数-期初数)/ 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 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47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55.61万元，降低12.8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降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2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比上年增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减少 4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 4 辆车核销手续办理完毕。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我院公车实际保有量为 8 辆，因公车改革车辆减至 8 台，车辆核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固定资产尚未减少。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本年新购入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 2018、2019 年度未购进。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九张公开表详见 2019 年度法院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